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及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86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1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7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46 件。

三、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全體外資：108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3,895.46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3,499.22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396.24 億元。
2. 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315.09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134.78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80.31 億元。

(二) 陸資：108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23.77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24.01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0.24 億元。
2. 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6.69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5.58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11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33.96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 0.027 億美元。

(二)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058.47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055.82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65 億美元），較 108 年 6 月底累計淨匯入 2,092.42 億美元，減少約 33.96 億美元。陸資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1.873 億美元，較 108 年 6 月底累計淨匯入 1.846 億美元，增加約 0.027 億美元。

貳、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揭露員工薪資統計結果

該專區統計資料包括員工人數、薪資總額及薪資平均數等，投資大眾可依證券代號、產業類別、或依平均薪資費用高低等不同排序功能進行查詢。其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係排除經理人及部分工時員工，聚焦於企業常態之全時員工薪資水準，另符合特定篩選指標之公司（如員工平均薪資低於 50 萬元等），需申報「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同時為循序提升員工薪酬資訊透明度，將自 109 年起再增加揭露非主管全時員工之「薪資中位數」，供外界參考。

金管會表示員工是企業的重要資產，各上市櫃公司在追求營運成長、股東權益最大化之際，應同時關注員工權益，提供合理、穩定、良好的薪酬制度及員工福利，可增加

員工向心力與勞資和諧，真正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金管會將與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持續關注企業薪資揭露及變化情形，督促上市櫃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參、「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自108年8月15日施行

金管會研訂「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業已預告期滿，並自108年8月15日施行。

本辦法規範個人或營利事業自境外匯回稅後資金之25%從事金融投資之資金管理運用相關事項。在國內保險商品範圍部分，為提升個人自身保險保障，以及使其得以因應高齡化社會所衍生之各項老年經濟安全，境外匯回資金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之範圍僅以保障型保險及高齡化保險商品為限，參酌預告期間外界建議，原規定之「定期人壽保險（不含生存保險金）」修正放寬納入符合一定保障比例之終身人壽保險；其餘金融投資範圍，考量本案主要係引導資金回臺從事實質產業之投資，金融投資額度則設有25%上限，故金管會規劃金融投資範圍以國內有價證券為主，並鼓勵長期投資，投資標的係以流動性佳、集中市場交易且具公募性質為原則，另投資於債券部分，於說明欄增列說明債券包括附買回交易，以資明確。

金管會表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108年7月24日制定公布，依本條例第六條第六項規定授權，金管會訂定本辦法，對於個人或營利事業自境外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得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規範前開金融投資之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重點如下：

一、金融投資範圍及額度：包括政府債券、公募之公司債、金融債、國際債券、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投信基金（含ETF）、期貨ETF、指數投資證券（ETN）等國內有價證券，並得以避險目的買賣上市（櫃）認售權證及從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另個人亦得在匯回稅後資金3%額度內投保國內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

二、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及國內保險商品之限制

（一）明定資金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之分散比率規定，包括持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股份之10%、投資單一公司之股票及債券不得超過20%等。

（二）明定不得從事信用交易，不得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不得投資槓桿或反向之

ETF 或 ETN。

(三) 明定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標的，且國內保險商品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

三、屆滿年限分年取回：金融投資之資金，應自其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六年分別得取回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取回；另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資金未從事實質投資及金融投資者，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存放達前開年限後，始得分年取回。

四、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法律效果：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違反本辦法有關投資範圍、方式及運用限制之規定，視為本條例所定之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受理銀行須依本條例規定辦理補扣稅款。

關於外界就本辦法所涉實務執行細節所提疑義，金管會將與財政部等相關單位研議後，擬具問答集供外界參考。

本項法規之訂定與施行，將可使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之資金，透過我國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產業，挹注我國金融市場以促進發展。

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揚 108 年度公平待客原則 評核績優證券商

金管會於 8 月 16 日召開「108 年度證券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業務聯繫暨表揚會議」，由顧主任委員立雄親自主持並頒獎予得獎證券商。

今年為金管會首度辦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評核成績排名前 20% 的 6 家證券商，依機構名稱筆劃順序為：中國信託證券、玉山證券、合作金庫證券、兆豐證券、富邦證券及凱基證券。本次會議除由證期局簡報說明評核機制、評核發現之優劣之處與對業者持續落實之建議事項外，並由 6 家得獎證券商在會中簡報分享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的實務經驗，以利同業互相學習及精進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之實務做法。

金管會表示得獎證券商的共同特點係董事會對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重視程度較佳，具體作法包括安排每位董事參加公平待客工作原則專題進修課程並取得證書、成立跨部門之公平待客工作小組或委員會就相關事務進行實質溝通與檢討、每月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分析顧客意見、於相關規章明定違反公平待客原則之責任及罰則等；另金管會亦針對評核過程中發現的缺失向業者進行宣導，如證券商有較多業務人員違法受理客戶全權委託之違規案件，致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有較多扣分情事、證券商未指派適當部門或主管督導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對重大金融消費爭議或客訴事項，董事會欠缺後續持續



追蹤處理情形之機制、董事會缺乏主動提出優化公平待客或消費者保護措施等。金管會期許證券商能藉由得獎業者之經驗分享及金管會之評核發現，持續落實及優化公平待客之作法，以提升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金管會表示明（109）年「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業已展開規劃，金管會亦藉由今日的會議聽取證券商意見，以納入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並期許藉由評核機制，幫助證券商瞭解自身不足之處，進而研謀改善解決方案，將公平待客九大原則之精神根植於證券商之企業文化。

另外金管會亦於本次會議宣導證券商業務常見缺失，如未能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與法令遵循、轉投資監督管理缺失、業務人員違法受理全權委託、與客戶買賣相同標的股票而涉有利益衝突情事等。金管會希望證券商在積極追求業績成長、開發各項業務的同時，應重視與強化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善盡金融特許事業之社會責任，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

伍、金管會召開投信事業負責人聯繫會議

金管會為加強與投信業者之雙向溝通，於 8 月 19 日邀集 39 家投信事業之負責人舉行聯繫會議，由顧主任委員立雄親自主持，會中除聽取業者寶貴意見，納入金管會未來制定政策之重要參考外，金管會並就近期推行之重要政策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等議題與業者充分溝通。

本次聯繫會議中，金管會主要就各業者關切之「強化債券 ETF 投資人分散性及風險控管」、「推動通路報酬支付之合理性」、「持續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及境外基金深耕臺灣」及「協助投信落實盡職治理守則」等議題與各投信事業負責人交換意見。與會業者發言相當踴躍，金管會對於與會人員提出之問題與建議均逐一回應。本次座談會主要討論重點包括：

一、強化債券 ETF 投資人分散性及風險控管：

- （一）為利債券 ETF 市場長遠穩健發展，避免債券 ETF 投資者過度集中所衍生的市場流動性問題，金管會近期推行 ETF 投資人分散性的管理措施，且持續追蹤並掌握債券 ETF 投資人分散情形，請投信公司加強分散債券 ETF 受益人結構，並請櫃買中心持續定期舉辦債券 ETF 交易量獎勵活動，以鼓勵流動量提供者及投資人進行交易，提升債券 ETF 次級市場活絡性。

(二) 考量債券 ETF 規模持續增長，金管會亦請各家已發行債券 ETF 的投信公司應留意全球債券市場的整體風險，加強檢視所投資債券的分散性及流動性。

二、推動通路報酬支付之合理性：為改善以銷售額計算之銷售獎勵金容易產生不當銷售行為，金管會前於 107 年 3 月召開會議，業已取得以基金規模 (AUM) 計算通路報酬措施之共識，並自 109 年起全面實施。金管會請資產管理業者應確實於今 (108) 年底前與銷售機構完成重新議約。

三、持續實施「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及「鼓勵投信躍進計畫」：金管會持續檢討相關計畫指標，以優惠措施鼓勵投信事業提升自行投研能力與國際業務發展，並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及我國資產管理事業落實資產管理人才培訓。

四、鼓勵投信事業落實盡職治理守則：期許投信事業能在此領域投注更多人力與資源，關注被投資公司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議題，加強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強化盡職治理報告對外揭露品質。

金管會表示，關於投信事業提出之建議事項及具體執行措施，將妥善評估可行性，研議規劃推動方案，金管會並期許業者能落實盡職治理守則、持續培育我國資產管理人才、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及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以健全資產管理市場發展，並提升資產管理規模。

陸、108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營收成長，創十年新高

截至 108 年 8 月 14 日上市 (櫃) 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663 家 (含第一上市櫃，不含金融業)，除上市公司大飲 (1213) 及上櫃公司長天 (3431) 未如期出具 108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外，其餘公司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上市公司 (不含第一上市公司) 108 年上半年累計營業收入新臺幣 (以下同) 13 兆 3,46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5 億元，成長幅度 0.08%，營收金額創十年新高；稅前淨利為 8,137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712 億元，減少幅度 25%。108 年上半年獲利成長包括航運業因運價、運量皆成長而推升獲利；水泥工業因需求及價格皆大幅成長而增加獲利；其他業則受惠東京奧運及全球運動風氣日盛，價量齊昂，使獲利表現佳。

上櫃公司 (不含第一上櫃公司) 108 年上半年累計營業收入 1 兆 160 億元，雖較去年同期減少 327 億元，減少幅度 3.12%，但營收金額仍為近十年次高，最高者為 107 年上半年；稅前淨利為 869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5 億元，減少幅度 1.7%。108 年上半

年獲利成長包括光電業主係 107 年度全球太陽能市況低迷，認列較多損失，而本期無此情事所致；電子商務業係因部分公司今年減少運費補貼所致；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則係因協作型機器人出貨成長及電池模組需求增加，致整體產業獲利增加。

國內上市（櫃）公司 108 年第 2 季累計營運情形分析
108 年第 2 季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累計營業收入				累計稅前淨利			
	108 年第 2 季	107 年第 2 季	增（減）金額	增（減）%	108 年第 2 季	107 年第 2 季	增（減）金額	增（減）%
上市	133,462	133,357	105	0.08%	8,137	10,849	-2,712	-25.00%
上櫃	10,160	10,487	-327	-3.12%	869	884	-15	-1.70%
合計	143,622	143,844	-222	-0.15%	9,006	11,733	-2,727	-23.24%

柒、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款
昇華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俞○○
- 二、違反「行為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3 項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
-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悠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丁○○
- 四、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悠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趙○○
- 五、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蘇○○ 孫○○ 林○○等 3 人
- 六、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14 款
命令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七、違反「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6 項 陳○○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 | | |
|---|-----|
|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王○○ |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林○○ |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廖○○ |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王○○ |
| 十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
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徐○○ |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曾○○ |
| 十四、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
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徐○○ |